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28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 建能 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 建能 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支付 2021 年 6 月 18 日到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建能 01（149516）。

3、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72%。

在债券存续期限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若投资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1 建能 01”的票面利率为 3.72%，每 1 手“21 建能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2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2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76 元。

三、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
- 2、除息日：2022年6月20日
- 3、付息日：2022年6月20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6月18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72%

四、本次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建能01”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将在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

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嘉

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奇

联系电话:010-56800127

传真:010-66160590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